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桐城管〔 2024 〕6 号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桐柏县城区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桐柏县清淮街道办事处、桐柏县淮北街道办事处，城郊乡人民政府，城区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桐柏城区供水、供气可靠性，提升桐柏供水、供气服务水平，经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并结合本县供水、供气行业实际，制定了《桐柏县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各部门参照执行。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桐柏县城区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保证我县城区供水、供气可靠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作为对城镇供水、供气企业执行相应奖励或惩罚的主要依据。

一、供水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对供水行业违法行为的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的补偿机制及下游居民的应急保供预案。本方案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预案，以《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等文件为依据。

（一）惩罚机制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1）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2）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 1—3 倍罚款；

（2）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补偿标准

结合计划停水、故障停水、用户投诉等指标，推出供水可靠性管制计划，开展供水可靠性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供水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对于违反《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由属地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按条例的相关要求处3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所罚金额上交属地政府，由管理部门统筹安排补偿下游的企业及居民。

（三）应急保供预案

在供水中断或受限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水的供应。

1.利用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区域供水稳定：利用现有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在区域水量或水压不足时，其他地方水厂及时补充，保证区域供水稳定。

2.供水设施故障及时抢修：加强供水设施巡检，减少供水设施故障、爆管等导致停水的情况。同时备足人员力量和物资储备，在设施故障、爆管后及时通知用户，加快抢修速度（抢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尽量缩短停水时间，减少对用户的影响。减少非必须的计划性停水，尽量保障供水稳定。

3.突发情况下应急送水：在突发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必需水量的供应。连续超过 24 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4.水质监测合格后有序恢复供水：恢复自来水供应时，水质监测小组应对管网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恢复对外供水。供水公司加大对城市主要管道的巡查，逐步实现正常供水，保障安全恢复供水。

二、供气可靠性管制实施方案

本条款规定了针对供气行业违法行为惩罚基准、对下游企业的补偿机制及下游居民的应急保供预案。本条款涉及的惩罚标准、补偿机制及应急预案，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为依据。

（一）惩罚机制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5.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7.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1.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3.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补偿机制

对于违反燃气相关行政法规，由相关部门依据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所罚金额上交属地政府，由管理部门统筹安排补偿下游因停气、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损失的企业及居民。

（三）应急保供预案

1. 适用范围。上游供气单位因气源供应、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造成对城燃企业的供气计划不能正常供应时，启动本预案；当下游用户用气量超出正常供应计划，且超出高

压管道调峰量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门站设备出现故障时，导致供气设备无法正常供气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2. 应急保供原则。应尽一切可能向上游争取气源，并启动应急备用 LNG 气-源，用以保障供气稳定；遵循“先保安全生产再保供应、先保民用再保工业、先保重点再保一般”的顺序原则保障供气，以上游公司与燃气企业签订的用气合同日均量作为保供量，其中优先保供的用气类型包括居民用气、公共服务与福利单位用气、学校、医院、政府事业单位、公交出租等车量用气、无法停用的工业锅炉、小商业用户用气等；坚持“供用联动、减停有序、落实迅速、各负其责”工作机制；各下游用户须制定与本预案联动的应急预案；要与县发改委、县城管局等主管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定期或及时将应急保供情况上报。

三、工作要求

1.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供水、供气企业由于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气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发布信息，严格控制停水、停气时长及范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布紧急停供信息，并尽快恢复正常供给。发布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属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企业官网、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发布内容包括：停供原因、停供范围、受影响的主要城市工业及居民区、预计恢复供给时间及联系方式。定期公布水质水压、气质气压计划等供应质量关键性指标数据。

2.不断提高城市供水、供气可靠性。采用复杂条件下的不停水、不停气新技术，扩大不停水、不停气作业范围，提高计划停水、停气管控水平，持续降低用户年平均停水、停气时间和年平均停水、停气次数。

3.持续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不断简化客户办水、办气环节，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用水、用气接入时间，降低用水、用气接入成本，全力打造简易化、流程化、专业化的一站式供水、供气服务模式。